

<<守望大三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守望大三峡>>

13位ISBN编号：9787501030569

10位ISBN编号：7501030561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文物出版社

作者：吴宏堂，王风竹 著

页数：2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守望大三峡>>

内容概要

三峡工程是当今世界上一项宏大的水利工程。

围绕三峡工程建设而进行的文物保护工作则是建国以来最大的一项以保护人类文化遗产为目的的文物保护工程，三峡工程文物保护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三峡工程建设的形象，是衡量三峡工程是否为文明工程的标志。

一方面三峡工程建设为广大文物保护工作者保护三峡地区的历史文化遗产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另一方面也使广大文物工作者服务国家经济建设的智慧与能力经受了一次严峻的考验。

在这场旷世空前的文物大抢救面前，广大文物工作者本着对历史负责、对民族负责、对子孙负责的精神，始终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只争朝夕，抢前争先，恪尽职守，克难奋进，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在三峡工程崛起的同时，三峡工程的文物保护工作也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作为三峡工程文物保护的参与者、组织者和实践者，希望能从三峡工程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的回顾与反思中，有所总结，有所启发，有所收获。

<<守望大三峡>>

书籍目录

序 张忠培

第一章 三峡工程文物保护

一 长江三峡

二 三峡工程

三 三峡文物保护的历史回顾

四 三峡文物保护的主要特点

第二章 三峡文物保护规划

一 规划编制的机构

二 规划编制的依据

三 规划编制的原则

四 规划编制与论证过程

五 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六 规划编制的意义

第三章 三峡文物大抢救

一 总体目标

二 指导思想

三 基本原则

四 管理机构

五 组织措施

第四章 三峡文物保护经费

一 文物经费的测算过程

二 文物经费的测算依据

三 文物经费的测算原则

四 文物经费的测算方法

五 文物经费的测算结果

第五章 三峡文物管理

一 文物保护管理体制

二 文物管理体制的特征

三 文物管理体制的模式

第六章 三峡地下文物管理

一 项目合同制

二 项目协作制

三 资质认证制

四 项目监理制

五 项目验收制

六 科研课题制

第七章 三峡地面文物管理

一 工程建设资质制

二 工程建设招标制

三 工程施工监理制

四 工程项目法人制

五 工程评审验收制

六 坚持“不改变原状”原则

第八章 三峡文物经费管理

一 文物经费管理机构

<<守望大三峡>>

二 文物经费管理制度

三 文物经费管理原则

四 文物经费管理办法

五 文物经费监管措施

第九章 三峡文物安全管理

一 文物安全制度建设

二 文物安全网络建设

三 文物安全队伍建设

第十章 三峡文物档案管理

一 文物档案的制度建设

二 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

三 文物档案的规范管理

四 文物档案的硬件建设

五 文物档案数字化建设

六 文物档案的开发利用

第十一章 三峡文物保护成果

一 廓清了三峡地区的历史文化面貌

二 传承了具有峡江特色的建筑文化

三 获取了大量珍贵的历史文化信息

四 编制了中国第一个文物保护规划

五 培养了一支文物保护的技术力量

六 创新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

第十二章 三峡工程文物保护意义

一 提升了三峡工程的良好形象

二 丰富了先进文化的主体内容

三 激发了全体国民的爱国热情

四 促进了文化遗产与不断创新

五 构筑了和谐社会的文化根基

六 带动了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

结语

参考文献

后记

<<守望大三峡>>

章节摘录

三文物管理体制的模式 三峡库区文物保护项目可以分为非工程性项目与工程性项目两大类。凡经国务院三峡建设委员会审批列入规划的地下文物考古发掘及地面文物留取资料项目属非工程性项目，而地面文物原地保护与搬迁保护项目则属于工程性项目。这一特点决定三峡库区文物保护管理体制实行以下基本运行模式。

（一）项目法人负责制 项目法人为两省市文物局。

在具体工作中，两省市又有所不同。

重庆市文物局只对非工程性项目负责，而对于工程性项目中涉及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市文物局委托重庆市峡江文物工程有限公司统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涉及县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的，由所在地区县（市）文物部门委托项目法人进行管理。

而湖北省文物局则负责国务院三峡建委批准的全部三峡湖北库区非工程性项目与工程性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二）项目报批制 在项目审批程序上，库区所有地下、地面文物保护项目的实施，必须由两省市文物局按年度计划写出报告，商省市移民局后，由两局联合行文报国务院三峡建委办公室审批，三峡建委办公室审批后将文物保护资金下拨到省市移民局，省市移民局按项目进度向省市文物局拨款。在业务管理方面，库区所有地下文物考古发掘项目必须由项目承担单位填写《田野考古发掘申请书》，然后由两省市文物局按程序向国家文物局履行有关考古发掘的报批手续。

库区地面文物保护项目的设计及搬迁保护方案也由两省市文物局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管理权限履行报批程序。

此外，凡在库区承担非工程性项目的单位，由两省市文物局负责对其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查。

<<守望大三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